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楊晏慈

電話：03-3322101#7573

電子信箱：1003278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10045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735100E_111004512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45120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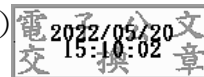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檢送學校約聘（僱）契約書及勞動契約書納入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之範例文字，請查
照並參考運用。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114201761號函
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 二、為維護學校人員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請參照旨揭契
約範例文字，適時修訂約聘（僱）契約書及勞動契約書，
並落實執行。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
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含附件)



人事室 111/05/20 15:16



1110003321

有附件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舒婷
電話：02-7736-5933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14201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契約範例文字 (A09000000E_1114201761_senddoc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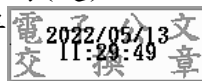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學校約聘（僱）契約書及勞動契約書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之範例文字，請查照轉知所屬學校參考運用。

說明：

- 一、依本部第10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1次及第2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維護學校人員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請參照旨揭契約範例文字，適時修訂約聘（僱）契約書及勞動契約書，並落實執行。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約聘（僱）契約書及勞動契約書

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之範例文字

契約類別	範例文字
約聘（僱） 契約書	一、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勞動契約書	一、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